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簡聲抗字第28號

抗　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燦煌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5年度板事聲字第1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4月27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165103號裁定均廢棄。

異議及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抗告人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北簡字第12160號判決筆錄暨確定證明書，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於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投保之國華人壽金尊增額終身壽險（保單號碼J0000000，下稱系爭保單）之保單解約金債權，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6510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經全球人壽陳報系爭保單主約解約金為新臺幣(下同)479,401元，主約壽險具健康險性質（含失能給付）且不可分割、主約壽險解約無法單獨保留健康險性質部分，只可保留健康險附約等情（見執行卷第83頁），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4月27日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65103號裁定駁回抗告人就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所為之強制執行聲請（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不服，聲明異議，復經本院板橋簡易庭115年7月23日以

115年度板事聲字第1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異議，抗告人仍表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可否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應以保單主要構成部分是否為人壽保險為判斷，不因其混合部分健康保險或醫療保險即認有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之適用而豁免之。原處分及原裁定以系爭保單兼具健康保險性質，且不可與人壽保險分割，無從區別各別之解約金債權數額，認其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而駁回伊就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及異議，顯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等語。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20日施行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觀諸該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立法理由皆明載：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保障，爰增訂上開規定等語。且配合該二條規定新增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亦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是上開規定既將健康保險、傷害保險「限於作為主契約時」方有適用，足見立法者豁免執行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解約金債權，係考量該等契約或僅有少量解約金，與強制執行後被保險人喪失之保險保障相較，若對之強制執行，有違比例原則。倘解約金已逾同法第123條之1所定基本生活所需，尚難認有同法第129條之1、第132

條之1適用。準此，**保險契約為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混合契約，其主要構成部分為人壽保險者，其解約金債權應有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之適用，不因僅具有部分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之成分，即逕依上開規定豁免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此並有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333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查：

㈠依系爭保單險種類型為人壽保險（見執行卷第22頁），而全球人壽雖於115年4月1日函覆之附表雖記載：「主約壽險具健康險性質（含失能給付）且不可分割」（見執行卷第83頁），然其於115年10月22日另函覆稱：「⑴主約給付項目：身故、殘廢、生存、祝壽保險金及安心生命尊嚴提前給付」。⑵本商品僅含壽險及傷害險成份，傷害險佔率低於百分之三十五」（見本院第79頁），並參酌該函所檢附系爭保單主約條款內容，係於第18條約定如於系爭保單有效期間內致成該條各款殘廢並經診斷者，按身故保險金給付「殘廢保險金」，系爭保單效力終止 等情，足見主要構成部分為人壽保險性質，不因給付項目含有殘廢給付即變更其性質，系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相對人所繳納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屬相對人之財產權益，系爭保單終止後之解約金債權自得為系爭執行事件扣押命令之扣押標的。從而，本件自應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判斷系爭保單可否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㈡依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即為臺北市每月最低生活費2萬744元之1.2倍金額計算6個月之金額為14萬9,357元(計算式:20,744x1.2x6=149,357，元以下四捨五入)，而系爭保單截至115年3月27日之試算解約金為47萬9,401元，已逾前開所述之最高標準14萬9,357元，依上開說明，系爭保單主約之解約債權自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四、綜上所述，本院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系爭保單因具健康險、醫療險性質而不得強制執行為由，以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就系

爭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所為認定顯然有誤，原裁定維持原處分，亦有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及原處分廢棄，由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法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翁儀齡

法　官　胡修辰

法　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王家賢